



雪落马鬃岭

12月12日,金寨县马鬃岭景区迎来冬季初雪。雪后的大别山在阳光的照耀下闪闪发光,雪花在微风中翩翩起舞,如诗如画,让人陶醉。

周婵 记者 张良弓 文/图

前10月 我省新材料产值突破4300亿元

星报讯(记者 章沁园) 12月12日下午,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省十大新兴产业第7场新闻发布会,介绍“加快打造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材料产业集聚地”有关情况。记者从会上获悉,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新材料产业发展,将新材料产业作为重点打造的4个万亿级产业之一,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材料产业集聚地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前10月新材料产值突破4300亿元

“十三五”以来,我省新材料产业产值年均增长超过20%,2022年实现产值4900亿元、同比增长10.5%,占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的24.5%。截至2022年底,在新材料领域已拥有高新技术企业3152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726家,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7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40家,集聚了宝武马钢、铜陵有色、海螺集团、中建材蚌埠院、皖维集团、安庆石化、丰原生化等一大批骨干企业。今年1~10月,我省新材料产值突破4300亿元。

省级创新平台超300家

目前,我省已初步形成以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新兴产业集群(基地)“双轮驱动”的新材料产业集群体系。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方面,已形成“一核四翼”集群布局,新型显示、新能源、磁性材料三大材料体系特色鲜明。新兴产业集群(基地)方面,培育5个省级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和一批特色产业集群。其中,铜陵新材料基地于2019年获批国家首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此外,拥有国家玻璃新材料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32家,省级创新平台300多家。通过加强原创性基础研究、实施重大科技创新攻关计划,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实现进口替代,形成了一批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自主创新成果。“嫦娥钢”护航“天问一号”软着陆,世界最薄玻璃(0.12mm超薄电子触控玻璃)成功量产,从玉米(秸秆)到聚乳酸制品全流程打通并实现量产,PVA光学薄膜、MEMS传感器等一批创新成果率先实现国产化等。

前三季度“双招双引”落地项目1551个

我省紧盯关键基础原料,梳理主要矿种资源储量,深入挖掘战略性矿产资源潜力。加强铁矿等大宗原材料开发力度,建设一批铁矿重点开发项目。2022年,我省精炼铜产量约111万吨,居全国第2位,铁矿石产量约3242万吨,居全国第7位,原镁产量5万吨,居全国第4位。

制定《安徽省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涵盖原始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推广应用等6个方面21条支持举措,形成全链条各环节的系统支持。研究制定《镁基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加快推动镁基新材料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

会同国家大基金、中央企业共同组建总规模200亿元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基金,组建总规模超过135亿元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基金,专项用于全省新材料产业“双招双引”和项目建设等。

此外,2021年以来,我省新签约、开工、在谈百亿新材料项目25个,50~100亿项目49个,落地项目数、总投资额在十大新兴产业中均位居前列。今年1~9月,我省新材料产业“双招双引”落地项目1551个,拟投资金额总计6087.6亿元,项目数在十大产业中排名第二、总投资额在十大产业中均排名第三。

东航将加密合肥至北京大兴、桂林航线

星报讯(李飞 记者 章沁园) 12月12日,记者从东航安徽分公司获悉,为了满足旅客春运出行需求,全力守护旅客幸福回家路,东航安徽在春运期间加密了合肥-北京大兴、合肥-桂林航线。

合肥-北京大兴航线执行日期为2024年1月27日至2月25日,每周一、二、四、六、日各一班,具体航班时刻如下:合肥-北京大兴航班号MU6123,合肥起飞18:

45,到达北京大兴20:30;北京大兴-合肥航班号MU6124,北京大兴起飞21:35,到达合肥23:30。

合肥-桂林航线执行日期为2024年1月3日至3月30日,每日一班,为国产ARJ21机型执飞,具体航班时刻如下:合肥-桂林航班号MU9081,合肥起飞16:50,到达桂林19:00;桂林-合肥航班号MU9082,桂林起飞13:20,到达合肥15:10。

安徽省出台价格行为行政指导工作规范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12月12日,记者获悉,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前出台《价格行为行政指导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督促引导经营者与收费单位自觉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一步构建一流营商环境,规范市场价格行为。

《规范》共20条内容,对开展价格行为行政指导的原则、条件、方式方法等内容作了规定。《规范》指出实施行政指导应遵循合法合规、合理适当、公开公平、快捷高效等基本原则。《规范》明确了10种可以实施价格行为行政指导行为的情形,包括尚未构成价格、收费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出现剧烈波动等异常状态时;价格、收费举报问题集中或者呈上升趋势时;价格、收费政策出台或者变动时;季节性、周期性价格或者收费行为发生时;节假日等特殊时期或者重大活动期间;出现或者可能出现重大价格舆情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行政指导的其他情形。同时,《规范》确定了发布公告、行政指导会议、书面提醒、约谈告诫、其他方式等行政指导方式。

安徽加强呼吸道疾病防治相关药品价格监管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记者昨日获悉,安徽省市场监管局日前发布《关于加强冬春季呼吸道疾病防治相关药品价格行为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重点关注冬春季呼吸道疾病防治相关药品价格动态,持续加大对药品价格监管力度,切实维护药品市场价格秩序。

《通知》要求,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入医院、药房、商超等地,引导督促相关药品经营者及相关单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合法合理行使自主定价权,依法合规经营,公平有序参与市场竞争,做到明码标价、诚信经营

营,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通知》强调,要紧盯群众投诉举报、舆情反映,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多种手段,加强市场价格巡查检查,对各类苗头性、倾向性价格问题及时妥善处置;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损害消费者权益以及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行为,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提醒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如发现价格违法行为,请保存好相关证据并拨打12315、12345举报电话进行投诉举报。